



220426 – 她的母亲是穆斯林，父亲是基督徒，关于她和非穆斯林父亲及姐妹的关系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是一个穆斯林女孩，我生活在西方；令人非常遗憾，我的母亲是穆斯林，嫁了一个基督徒（我的父亲），他在民事法庭工作；她俩在那里一起生活了20年，生了七个孩子，我是其中之一，但他们在这段时间之后分手了；感谢真主，家人让我们在长大之后选择自己的宗教，感谢真主，我的一部分姐妹信仰了伊斯兰教，而两个姐妹信仰了基督教，她俩成年之后接受洗礼，嫁给了基督徒，我没有参加她俩的婚礼，也没有与她俩往来，因为我知道，如果母亲是穆斯林，她的孩子们自然而然的成为穆斯林，所以他们当中有人成年之后接受洗礼，就是背叛伊斯兰教。

但是我的母亲和穆斯林姐妹温和地对待她俩，还向她俩要求帮助，好像她俩是穆斯林一样，所以我希望阐明以下的问题：根据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，我应该如何与我的非穆斯林姐妹交往？我对非穆斯林父亲应尽的义务是什么？可以向信仰基督教的姐妹要求帮助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穆斯林女子嫁给异教徒是教法禁止的，这是在穆斯林之间没有任何分歧的，这种行为是严重的大罪之一，会招致全知幽玄的真主的愤怒，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，直到她们信道。已信道的奴婢，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，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。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，直到他们信道。已信道的奴仆，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，即使他使你们爱慕他。这等人叫你们入火狱，真主却随意地叫你们入乐园，和得到赦宥。他为世人阐明他的迹象，以便他们觉悟。”

（2：221）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当信女们迁移而来的时候，你们当试验她们。真主是至知她们的信德的——如果你们认为她们确是信女，那末，就不要使她们再归不信道的丈夫。她们对于他们是不合法的，他们对于她们也是不合法的。你们应当把他们所纳的聘礼偿还他们。当你们把她们的聘礼交付给她们的的时候，你们娶她们为妻，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。你们不要坚持不信道的妻子的婚约，



你们当索回你们所纳的聘礼，叫他们也索回他们所纳的聘礼。这是真主的律例，他依此而替你们判决。真主是全知的，是至睿的。”（60:10）

如果缔结了这样的婚约，这是无效的，谁如果知道这种婚约是教法禁止的，然后把它当作合法的婚约，那么他就是叛教者（卡菲尔），这是毫无争议的。欲了解关于这个问题的教法律例，敬请参阅（170862）号法特瓦。

第二：

教法学家明文规定孩子跟随宗教最好的父母，这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想象的，比如：穆斯林娶了一个“有经人的女子”（信仰犹太教孩子基督教的女子），孩子应该是穆斯林；哈奈非学派的权威学者伊本·阿比丁说：“男孩跟随宗教最好的父母，这是可以想象的，比如父母原来是异教徒，然后父亲或者母亲信仰了伊斯兰教，然后在另一个人改信伊斯兰教之前生下了孩子。”《被选的珍珠和伊本·阿比丁旁注》（3 / 196）。

在《精妙的宝藏之解释——清澈的大海》（2 / 205）中说：“父亲或者母亲信仰了伊斯兰教：生下的孩子应该是穆斯林，无论孩子是否有理智都一样，因为孩子跟随宗教最好的父母。”

假如有这种事情发生，穆斯林女子嫁给了异教徒，尽管这个婚姻是无效的，但是孩子们跟随母亲信仰伊斯兰教，在《教法律例排列的精妙解释》（7 / 139）中说：“如果叛教的人娶了穆斯林女子，她为他生了一个男孩；或者他与一个穆斯林女奴同房，她为他生了一个男孩：这个孩子跟随母亲，就是穆斯林，他与父亲的血缘关系是有效的，可以继承父亲的遗产；如果母亲是异教徒，不能判定他是穆斯林，因为他的父母都没有信仰伊斯兰教。”

第三：如果这种事情发生了，穆斯林女子嫁给了异教徒，如果他俩认为这个婚姻是有效的，不知道这是在真主的律法中禁止的，孩子的血缘关系是有效的，因为他俩认为缔结的婚约是正确有效的；如果他俩知道这种婚约是禁止的，孩子的血缘关系不是有效的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他娶了遵循待婚期的女人，他俩都知道待婚期以及在待婚期结婚是教法禁止的，他与她同房了，那么，他俩就是通奸的男女，必须要对他俩执行通奸的刑罚，她不能享受聘金，孩子与他的血缘关系无效；如果他俩不知道待婚期或者这种做法是教法禁止的，孩子与他的血缘关系有效，不能执行通奸的刑罚，必须要给女方聘金；如果他知道，而她不知道，就要对



他执行通奸的刑罚，而且他必须要给女方聘金，孩子与他的血缘关系无效；如果她知道，而他不知道，就要对她执行通奸的刑罚，她也不能享受聘金，孩子与他的血缘关系有效；之所以这样，就是因为大家都一致认为这种婚约是无效的，类似于近亲结婚。”《穆额尼》(8 / 127)。

敬请参阅《揭示面具》(13 / 44)和《智者的追求》(5 / 579)。

敬请参阅赛尔赫斯所著的《教法大全》(17 / 133)、阿卜杜·卡里姆·宰达尼所著的《伊斯兰国家的顺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教法律例》(291-292)。

第四：

由前文可知你的两个姐妹选择了基督教，已经接受了洗礼，那么她俩是背叛了伊斯兰教的叛教者；穆斯林不能与叛教者缔结友情和盟约，必须要与他们划清界限和断绝关系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不会发现确信真主和末日的民众，会与违抗真主和使者的人相亲相爱，即使那等人是他们的父亲，或儿子，或兄弟，或亲戚。这等人，真主曾将正信铭刻在他们的心上，并且以从他降下的精神援助他们。他将使他们入下临诸河的乐园，而永居其中。真主喜悦他们，他们也喜悦他。这等人是真主的党派，真的，真主的党派确是成功的。”(58:22)

真主叙述了努哈圣人和他的悖逆真主的儿子的故事，真主说：“努哈祈祷他的主说：“我的主啊！我的儿子是我的亲人，你的诺言是真实的，你是最公正的判决者。”真主说：“努哈啊！他的确不是你的家属，他是作恶的，你不要向我祈求你所不知道的事情。我劝你不要自居于愚人之列。””(11:45--46)

真主叙述了易卜拉欣圣人的故事，真主说：“易卜拉欣曾为他父亲求饶，只为有约在先；他既知道他的父亲是真主的仇敌，就与他脱离了关系。易卜拉欣确是慈悲的，确是容忍的。”(9:114)

但是你可以联络和善待她俩，希望她俩重返伊斯兰教，条件是你必须要保证自己不会倾向她俩、或者信仰她俩相信的虚伪的宗教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第一集2 / 67)中说：“不能与异教徒缔结友情，也不能与他们混杂相处而产生祸患，但为了鼓励他们信仰伊斯兰教，可以与他们一起吃饭、往来和善待他们，只要保证不受他们的影响，这是可以的。”



## 第五：

至于你的父亲，你必须要合理的善待他；真主说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——他母亲偌上加弱地怀着他，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——我说：“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；惟我是最后的归宿。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，那么，你不要服从他俩，在今世，你应当依礼义而奉事他俩，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；惟我是你们的归宿，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。”（31:14--15）

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也就是他俩竭尽全力的让你跟随他俩的宗教，你不能接受这个要求，但这件事情并不妨碍你在现世上依礼义而奉事他俩，就是善待他俩；（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），就是信士们的道路。”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6 / 337）。

可以接续异教徒父亲的教法证据就是艾斯玛·宾图·艾布·伯克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她说：“在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里，我的母亲是多神教徒，她来到我的跟前，有求于我，我就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；我说：“我的母亲来找我，她有求于我，我可以接续她吗？”他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是的，你应该接续你的母亲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47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03段）辑录。所以你要竭尽全力的号召他信仰伊斯兰，并且为了这一点而联络他的心灵。

敬请参阅（[27196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## 第六：

向异教徒请求帮助，无论是否近亲，这个问题需要详细解释；如果不担心自己因为他的恩情而偏向他或者缔结友情，可以接受他的帮助；如果担心偏向他或者受到他信仰的虚伪宗教的影响，则不能接受他的帮助，而且从根本上来就不能向他请求帮助；应该向自己的穆斯林弟兄请求帮助。

有人向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向异教徒请求帮助和接受他的帮助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这个问题需要详细解释，如果向异教徒请求帮助和接受他的帮助，不会对自己的宗教带来伤害，这是可以的；如果担心其中有危险，则不允许向异教徒请求帮助和接受他的帮助，遵循教法证据，必须要提防真主禁止的事项，避免遭受真主的愤怒。”



在正确的圣训中记载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接受一部分多神教徒的礼物，没有接受另一部分多神教徒的礼物，其中的哲理如前所述，这也是学者们明文规定的，真主是赐予顺利的主宰，愿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、他的家属和弟子，并且使他们平安。”

谢赫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[的网站链接如下](#)

真主至知！